

<<民生保障与社会法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生保障与社会法治>>

13位ISBN编号：9787565310188

10位ISBN编号：7565310182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杨士林，钱继磊 主编

页数：476

字数：41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生保障与社会法治>>

内容概要

《齐鲁社会法学论坛（第1辑）：民生保障与社会法治》共分为四个部分：一是社会法理论基础；二是社会保险；三是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四是劳动合同与社会管理相关问题。这四个部分集中围绕社会法的性质与定位、社会法的内容等几个专题展开讨论。

《齐鲁社会法学论坛（第1辑）：民生保障与社会法治》吸收了近年来我国社会法研究的新成果，也汇集了本书作者个人的一些新思考，提出和阐释了一些新观点，对社会法理论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民生保障与社会法治>>

作者简介

杨士林，济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院长，山东省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钱继磊，法学博士，副教授，济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汲雷，济南大学法学院教师，山东省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秘书长。

李秀风，济南大学法学院教师，武汉大学法学院在读博士。

<<民生保障与社会法治>>

书籍目录

社会法理论基础

对社会法理论基础的再认识

社会法基本理论研究的误区解析

试论社会法内涵及与其他相关学科的关系

社会法理论基础及制度体系初探

试论西方国家社会法的产生及发展

中国社会保障的社会排斥问题分析--以新生代农民工社会保障为例

论和谐社会建设中民生与法治的良性互动

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问题研究

农民工的权利诉求及社会政策回应

社会保险

海峡两岸失业保险立法比较研究

我国养老保险法律制度探讨

论农村社会保险中的国家责任

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社会保险法第42条解读--兼论工伤赔偿与民事侵权赔偿的竞合

两个典型案例引发对职业病诊断鉴定程序的重新审视

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

清代山东的灾荒和社会救助研究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研究--以济南市为例

农村孤儿社会救助的现状与对策--兼议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

农村残疾人就业援助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析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立法定位、基本原则和制度体系

中日韩三国老年福利政策之比较研究

基于logistic回归模型的农村空巢老人生活满意度影响因素分析

山东省农村妇女土地权益调查分析

浅析社会保障房租值耗散的法律规制

关于社会保障房的若干思考

论我国刑满释放人员的社会保障

新中国慈善立法的历史回顾、现状评估与未来展望

论医疗慈善基金的设立对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弥合

劳动合同与社会管理相关问题

日本劳务派遣法的发展及其启示

劳动合同法背景下之劳务派遣：问题与反思

我国集体谈判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我国工会法的历史发展、问题及对策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现存问题和对策

和谐社会视角下罢工权的立法实现

“过劳死”相关问题的法律探析

我国突发事件中的志愿者法律关系研究

我国社会管理体制的现状与问题

从社会抚养费制度看计划生育国策的宪法走向

<<民生保障与社会法治>>

章节摘录

误区三：社会法的权利主体为弱势群体 该主张认为，社会法的权利主体为弱势群体，社会法的功能就是扶持社会弱势群体，甚至因此将社会法的基础理论归结为“帮扶”理论，有的学者甚至还将消费者、中小企业、非垄断企业等都视为弱势群体，导致权利享有者进一步宽泛。

尽管“弱势群体”作为一个法定概念还需要进一步探讨，但该说将社会法功能定位于“扶持社会弱势群体”还是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的。

不过，以下问题需要进一步思考： 一是就社会法的内容来看，权利主体为弱势群体在社会救济法里面体现得较为充分，在其他社会法内容方面则不尽然。

比如，社会保险法，权利主体就较为复杂，就养老保险而言，既包括职工，也包括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这里的“职工”也是广义的，不仅包括一般的管理人员，甚至也包括拥有控制和管理权力、代表产权的厂长、经理，他们自然不是弱势群体，但他们仍然享有社会保险权。

就劳动法而言，一些具有特定技能的专家、能手，有很强的谈判地位和谈判能力，也很难纳入弱势群体的范畴。

如果将社会法的权利主体定位为弱势群体，那至少可以宣告社会保险法不全属于社会法。

这显然不能成立。

二是消费者作为弱势群体，是客观存在的，但消费者的“弱”与社会法里的“弱”似乎也不尽相同。

消费者的“弱”不是指经济上的弱，而主要是指对产品的了解、识别上的弱，厂家、商家会利用自己在这方面的强势来欺诈、诓骗消费者。

任何公民都是现实或潜在的消费，自然有的消费者很可能是经济上的强者。

这与社会法中的弱者是不同的。

社会法中的弱者主要体现在生存能力方面，是社会分化中的弱者、贫者，因而在保护方式上也不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要是通过赔偿甚至是惩罚性赔偿来恢复消费者受损的权益；而社会法主要表现为行政给付和社会救助、支援。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